

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848号

裁决公告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影洁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660号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(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)

